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柯宗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代 理 人 邱漢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總局)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6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17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22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23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24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5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6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27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28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9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30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31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01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02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1號裁
04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4年7月24日提出
05 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
06 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6人以書面確答
07 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5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
09 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
10 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
11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
12 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
13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14 之情形。

15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有存款合計新台幣(下同)511元(59+452=5
16 11元)。再者，債務人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7 國泰人壽）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有為
18 要保人之人壽保險，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合計為42,528元(1,4
19 73+41,055)。故債務人依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43,039
20 為(42,528+511=43,039)元。另債務人現任職於繼茂橡膠工
21 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院前開裁定審認，債務人每月平均薪
22 資為45,061元等情，此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1號民事
23 裁定、花壇郵局(59元)、彰化銀行(452元)、中國信託(0元)
24 存款交易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
25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113年12月18日保
26 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中華郵政114年2月27日保單價值準備
27 金一覽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
28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繼茂橡
29 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具之薪資明細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
30 真實。

31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2名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

01 利部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
02 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
03 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
04 費用為1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5 入，下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
06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與配偶各為 $1/2$ ），核定債務
07 人扶養名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8,618 \times 1/2$
08 $\times 2 = 18,618$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2名子女每月必要生活
09 費用為37,236元（ $18,618 + 18,618 = 37,236$ ）。是以，債務人
10 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
11 36,618元（計算式： $18,618 + 18,000 = 36,618$ ），並未逾越上
12 開規定，應屬合理。

13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45,061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6,6
14 18元後，每月剩餘8,443元（ $45,061 - 36,618 = 8,443$ ）可供清
15 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43,039元，列入如附表
16 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598元
17 （ $43,039 / 72 = 597.7$ ）。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金額
18 為9,041元（ $8,443 + 598 = 9,041$ ）。是以，債務人提如附表一
19 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8,687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
20 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
21 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22 額，逾 $9/10$ （ $9,041 \times 9/10 = 8,136.9$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
23 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4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43,0
25 39元。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26 內可處分所得及必要支出分別為1,156,285元、1,212,000
27 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
28 費用之數額為0元。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
29 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625,464元，已高於法院
30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
31 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

01 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02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03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04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05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06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07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08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09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0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11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2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16 附表一：

17 更 生 方 案

18 股別： 論股 債務人： 柯宗杰
19 案號：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9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 8,687				
2. 每 1 月為一期，每期在 20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 18.82%				
5. 債務總金額： 3,323,511				
6. 清償總金額： 625,464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55715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中國信託銀行	\$1,630,284	49.05%	\$4,261
2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 公司	\$877,935	26.42%	\$2,295
3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 公司	\$164,265	4.94%	\$429
4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34,956	4.06%	\$353
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4,700	15.49%	\$1,345
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371	0.04%	\$4

01 附表二：

02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